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2025】4 号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第二次补充议案》，同意为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251,400 万元，其中包含为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低风险业务额度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025 年 10 月 28 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申请低风险银行承兑业务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半年，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00%保证金质押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0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419,88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军祥

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的生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印刷；游泳室内场所服务；木材经营加工；（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电装制品、橡胶制品、服装的生产及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硅铁冶炼；煤层气开发；农业开发；电力生产、电力供应；普通机械制造及维修；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油料种植、花卉种植、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润滑油销售；勘查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气体矿产勘查；设备经营租赁；酒店管理；铁路货物运输，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矿区铁路专用线）；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普通货物的装卸、存储；企业内部运营固定电信服务及其他电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播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通信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广告业务，会议会展服务；殡葬服务；供热、灰渣综合利用开发；教育（以办学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15%股份，并向本行派驻1名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41%，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全体表决通过以上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宜，并已向本行董事会报告。经本行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根据回避制度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全体表决通过了《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第二次补充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该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该笔关联交易已经在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报告。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